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案。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存、贷款业务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三、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

由于创元数码法定代表人钱国英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公司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参股公司创元数码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之情形。

经初步审核，同意将上述三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预）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意见。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初步审核，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肖 波：_____

毛玮红：_____

俞铁成：_____

彭忠波：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